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405號

原　　告　翁子誼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03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原告前於民國115年9月3日向民事執行處提出聲明異議，嗣經民事執行處於115年9月7日以北院信115司執卯字第100391號函覆，說明原告所主張者涉及實體債權是否存在，應另向民事庭提起異議之訴。為此，原告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原告否認對被告負有債務（被告主張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原告未曾向被告申請或取得系爭借款，亦未簽署系爭借款、保證或其他債權契約，更未收受被告所稱之借款款項，被告如主張兩造間具有消費借貸、保證或其他債權關係，自應提出契約正本、撥款紀錄、本人身分確認、對保資料及款項交付證明，以證明債權確實存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3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程序亦準用之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

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，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未說明係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抑或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考量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115年度司執字第100391號）所憑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南簡字第877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則被告係以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」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僅能審查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，先予說明。依原告所述事實，其係主張與被告自始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而非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（何謂消滅或妨礙請求之事由，本院已於前段說明），則縱然原告所述屬實，亦無法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是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39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法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